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街道办事处				下属单位数:	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 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 着力夯实发展基础。</p> <p>2. 坚持抓重点带全面, 着力抓好重点工作 and 重点项目的落实。</p> <p>3. 坚持多元共治、协调治理, 着力加强社会治理。</p> <p>4. 坚持全域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目标, 推动城乡环境全面向好。</p> <p>5.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 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p> <p>6. 总结提升, 完成街道及上级交办各项整改任务,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p> <p>7.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街道办事处(本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桥南街司法所、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分局桥南街中队、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综合保障中心。</p> <p>(一) 持续发展辖区经济 截至2021年9月, 桥南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13亿元, 同比增长9.6%,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14亿元, 同比增长14.4%,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106.54亿元, 同比增长31.3%,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3.84亿元, 同比增长1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43亿元, 同比下降46.8%, 财政收入总额12.2亿元, 同比增长45.6%。</p> <p>今年我街开展区重点建设项目共3个, 分别为桥南汇、南岸壹号商业楼及朗信国际商业楼项目。前三季度累计完成投资额1.29亿元,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76.77%。其中, 朗信国际商业楼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截至2022年交付使用; 南岸壹号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三层结构, 预计2022年完工; 桥南汇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p> <p>(二) 持续完善城市管理 1. 严守新冠肺炎疫情第一防线。一是全力提升全民免疫覆盖率, 截至10月25日, 我街全程接种疫苗人群覆盖率96.79%, 排名全区第6, 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完成率101.58%, 排名全区第二。二是抓好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及隔离人员管理服务。三是开展8次疫情封控各环节应急演练, 提升疫情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隔离酒店管理, 安排1名处级实职领导干部驻守隔离酒店, 加强对各环节措施落实监督, 切实管控涉疫风险。五是强化疫情防控“三小组”建设, 完成常态化“三小组”14个, 警戒期间“三小组”45个, 封控管理期间“三小组”90个, 封闭管理期间“三小组”180个共540人的力量储备工作。</p> <p>2. 不断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办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案件10宗(其中6宗主诉, 4宗协办), 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二是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各小区共有分类投放点112个, 厨余垃圾投放点已建30个小区, 推进全街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创建星级投放点7个、达标小区23个。三是精细化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开展户外环境秩序整治行动40次, 应急行动24次, 清理各类垃圾约576.7吨。四是深入开展“除四害”爱国卫生运动, 组织各村居开展爱国环境卫生整治行动13次, 清理卫生死角1480多处、垃圾176吨。</p> <p>3. 保持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企业和个人案件139宗, 合计处罚金额49.1万元。二是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整治行动, 查获“野鸡加油站”15台, 收缴非法油品2.1万多公斤; 查扣非法车辆3400多辆, 完成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排查96处。三是严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 开展整治行动7次, 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32辆, 目前已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站7个, 计划在建1个, 可同时容纳约2000台电动自行车充电。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 排查城中村“三小”场所214家, 整改隐患205处。四是落实食品安全巡查监管措施, 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800多间次, 排除安全隐患93处, 查处走私进口冻肉案件4宗, 缴获走私冻肉约62.18吨。</p> <p>4. 强力整治河涌及周边环境。针对区纪委监委反馈问题, 迅速组织力量对沙湾运河桥南流域开展全面排查, 已封堵雨污混接点12个, 周边排水泵25个, 已达标准6元12个(正在施工), 预计今年12月前完工的10个。开展治水违建专项整治行动17次, 总拆除面积19928㎡。</p> <p>5. 推动城市建管依法有序开展。一是大力查处“两违”, 至10月共清拆“两违”案件共243宗, 清拆违法建筑面积122万平方厘米, 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30%。查处各种“六乱”违章行为9200多宗, 其中行政处罚39宗, 罚款金额1.4万多元。二是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桥南溪水公园项目已正式动工, 预计2021年底完工; 南郊村“桥南名都”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待审核。</p> <p>(三)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 全街没有发生因事前缺乏风险评估而引发的不稳定事件、影响较大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影响恶劣的纠纷类突发事件。一是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至10月27日, 辖区重点突出矛盾纠纷个案共39宗, 已化解35宗, 未化解4宗, 化解率89.74%。二是组建专业化力量、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面防控, 已组建107个最小应急处置单元。三是积极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 共开展矛盾纠纷调处集中排查36次, 排查矛盾纠纷719宗, 召开协调会28场。四是落实稳控措施, 抓好重点人员服务管控。目前, 我街在册精神障碍患者307名, 其中在管266人, 非在管34人, 失访7人, 在管率为86.64%。</p> <p>(四) 持续保障民生福祉 一是抓好民生兜底保障, 向低保障救助对象22户41人发放低保金37.79万元。二是稳步发展老龄事业, 至10月底共向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2562人发放长寿保健金155.03万元; 长者配餐的范围覆盖全面, 至2021年10月合计为294名长者提供了近6万份长者餐; 建成有30张床位的番禺区规模最大的综合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颐康中心), 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三是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圆满完成14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任务以及换届配套组织的推进工作, 实现了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平均年龄、学历、党员比例、女性比例和交叉任职比例“一降四升”的良好局面。四是促进劳动就业,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成功率87%, 举办网络及现场招聘会各1场, 提供就业岗位4000多个, 成功调处劳资纠纷案件491宗, 涉及1117人, 涉及金额242万多元, 追回金额246万多元。五是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排查出租屋1.73万套次, 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17处, 整改率达90%。</p> <p>(五) 持续夯实党建基础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179场, 组织党员集中培训和外出学习10场, 参与党员1040人次。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76项, 已完成51项, 有序推进25项。精心组织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如党史知识竞赛、朗诵比赛等, 共开展活动10场, 参加人员约600人次。二是广泛开展“双微”行动, 完善“双报到”机制, 征集志愿服务项目14个, 完成4个, 收集群众“微心愿”109个并全部完成。组织党员干部450多人参与疫情防控入户宣传、全员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 近700名党员登录“穗好办”APP完成报到, 设置网络党支部78个, 延伸组建网络党小组517个, 划分建立党员责任区2899个, 安排7654名党员主动联系居民户37408户, 组建村(社区)党群服务队14支, 下设党群服务分队85支, 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建在群众家门口、党员下沉居住地、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三个全覆盖”。四是积极构建行业、街道“红联共建”工作机制, 开展共建活动20场, 参与人员达300人次。继续推进华荟南园小区“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五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 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 35人次进行学习交流; 组织理论宣讲团、街道百姓宣讲团成员等深入学校、村(居)开展红色理论宣讲, 党史学习教育宣讲705场, 参与人员4000多人次,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阵地传播社会正能量。街综合养老照料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情况被央视新闻频道《朝闻天下》栏目报道; 可园阳光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被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的社会氛围营造, 扎实开展广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巡查检查工作, 自查整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810多宗, 顺利完成4个村、10个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 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教育平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知识讲座共91场, 参与人数约2650人次。</p> <p>(六) 持续落实正风肃纪 一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受理群众信访件10宗, 已办结5宗; 监督执纪审查立案8宗, 已办结2宗, 1宗已移送区纪委监委。二是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党工委组织对11名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及4条村共32名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三是做好迎审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 发现村区委巡察整改未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13个, 区委村级巡察整改台账不完善、后续整改材料未更新等问题2项, 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四是开展人大选举风气监督, 全街选民参与投票率达92.69%, 12个选区均按党组织意图高质量完成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 未发现违规违纪相关问题。</p> <p>(七) 持续增强政府效能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街两级调委会及派出所调解室共成功调处案件173宗, 无发生因调解不及时导致民转刑和上访事件,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1-10月法律顾问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协议)41份, 14个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269次, 接待群众249次, 开展法治讲座59场。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8万多项, 网上办理事项近1100件; 现场和网上办结率100%, 提前办结率99%。在政务服务中心等4个服务点设置“5G+VR政务体验馆”, 优化政务服务模式, 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2021年, 我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虽取得一定成绩, 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由于可用土地资源不足和水源保护限制,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够顺畅, 经济发展后劲不足; 二是垃圾分类、河道治理、老旧小区水改等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加大基层党建推动力的创新举措不多, 出新出彩方面还需努力加强, 等等。</p>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20,294.41	-	2,701.97		17,592.44		20,294.41	-		
全年执行数	21,409.71	128.26	2,701.97		18,707.74		21,537.97	-		
完成率	105.50%	不可比	100.00%		106.34%		106.13%	不可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2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3. 部门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低于90%的不得分。	2	预算完成率在标准范围内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广州市番禺区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 否则不得分。	3	符合标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 扣1分;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扣1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 得满分。	2	符合标准		部门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符合标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	符合标准		前三季度支付进度落后时进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结余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余结余率=当年度预算总额-当年度实际支出总额/当年度预算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	符合标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符合标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符合标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计算。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符合标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符合标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管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管理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符合要求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符合要求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1.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本级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1.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本级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3.5	符合标准	个别下属单位申报、人员变动，个别专项绩效评价报送不准时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6	任务1-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夯实发展基础。	6	指标1	6	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夯实发展基础。	截至2021年9月，桥南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13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14亿元，同比增长14.4%，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106.54亿元，同比增长31.3%，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3.84亿元，同比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43亿元，同比下降4.8%，营业收入总额12亿元，同比增长8.6%。	4	经济增长指标相对落后		
		任务2-坚持抓重点带全面，着力抓好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6	指标1	6	坚持抓重点带全面，着力抓好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推动城市建设依法有序开展。一是大力开展“两违”，至10月共清拆“两违”案件共243宗，清拆违法建设面积22万多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30%。查处各种“六乱”违法行为9200多宗，其中行政处罚39宗，罚款金额1.4万多元。二是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桥景滨水公园项目已正式动工，预计2021年底完工；南郊村“桥南名都”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待审核。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任务3-坚持多元共治、协调治理,着力加强社会治理。	6	指标1	6	坚持多元共治、协调治理,着力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企业和个人案件139宗,合计处罚金额49.1万元。二是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整治行动,查获“野鸡加油站”15台,收缴非法油品2.1万多公升;查扣非法摩托3400多辆,完成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排查56处。三是严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开展整治行动7次,清理违规停放充电车辆522辆,目前已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79个,计划在1个,可同时容纳约2000台电动自行车充电。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排查城中村“三小”场所214家,整改隐患205处。四是落实食品安全巡查监管措施,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800多间次,排除安全隐患93处,查处走私进口冻肉案件4宗,缴获走私冻肉约2.18吨。	5		
		任务4-坚持全域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目标,推动城乡环境全面向好。	6	指标1	6	坚持全域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目标,推动城乡环境全面向好。	不断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办理第二轮环保督察案件10宗(其中6宗主办,4宗协办),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二是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小区共有分类投放点112个,厨余垃圾厢房18个;厨余垃圾收运已覆盖30个小区,推进全街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创建星级投放点17个,达标小区20个。三是精细化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农村环境秩序整治行动40次、应急行动24次,清理各类垃圾约576.7吨。四是深入开展“除四害”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村居开展爱国环境卫生整治行动31次,清理卫生死角1480多处、垃圾176吨。	5	垃圾分类建设有所欠缺	
		任务5-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6	指标1	6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179场,组织党员集中培训和外出学习10场,参与党员1040人次。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制定项目16项,已完成51项,有序推进26项。精心组织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如党史知识竞赛、朗诵比赛等,共开展活动10场,参加人员约600人次。二是广泛开展“双微”行动,完善“双报到”机制,征集党员微项目14个、完成4个,收集群众“微心愿”109个并非已全部完成。组织党员干部450多次参与疫苗接种入户宣传,全员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定7700名党员需求“微好办”APP完成接单,设置网格党支部78个,延伸组建网格党小组517个,划分建立党员责任区2899个,安排7654名党员主动联系居民37408户,组建村(社区)党群服务队14支,下设党群服务队85支,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建在群众家门口、党员下沉居住地、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三个全覆盖”。四是积极构建建乡、街道“红联共建”工作机制,开展共建活动20场次,参与人员达3000余人次。持续推进华荟南园小区“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五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35人次进行学习发言;组织区理论宣讲团、街道百姓宣讲团成员等深入学校、村(居)开展红色故事、党史知识宣讲活动70场,参与人员4000多人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阵地传播社会正能量,街综合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微暖中心》建设情况就央视新闻频道《朝闻天下》栏目报道;可逸阳光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被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的社会氛围营造,扎实落实广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各项工作,自查整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810宗,顺利完成4个村、10个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教育平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知识讲座共91场次,参与人数约2650人次。	6		
		任务6-总结提升,完成街道及上级交办各项整改任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	10	指标1	10	总结提升,完成街道及上级交办各项整改任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	总结提升,完成街道及上级交办各项整改任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	10		
		任务7-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	10	指标1	10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	1.严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防线。一是全力提升全民免疫覆盖率,截至10月25日,我街全程接种疫苗人群覆盖率已达96.79%,排名全区第六;60岁以上人群疫苗全程接种完成率101.58%,排名全区第三。二是抓好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及隔离人员管理服务。三是开展8次疫情防控各环节应急演练,提升疫情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隔离酒店管理,安排1名处级实职领导驻守隔离酒店,加强对各环节措施监督落实,切实管控涉疫风险。五是强化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建设,完成常态化“三人小组”14个,警戒期间“三人小组”45个,封控管理期间“三人小组”90个,封闭管理期间“三人小组”180个共540人的力量储备工作。	10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88.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